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3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主席／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 時 32 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出席者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盧婉婷議員, MH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歐陽敏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楊觀笙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謝海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西）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王錦華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珮盈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連瑞娥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秘書

李美思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寶雲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

通過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修訂建議，並邀請議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經劉興華議員動議，鄧麗玲議員和議，與會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議員於上次會議曾就善用青衣城二期對出空地進行討論，地政總署已於會後回覆，清楚說明申請使用該地的機制。他樂見葵青區議會與政府部門經商討後得出有利民生的成果。

討論事項

討論葵青區愛國主義教育工作

（由王聰穎議員、伍景華議員、吳任豐議員、周劍豪議員、林映惠議員、袁潤洪議員、莫綺琪議員、郭芙蓉議員，MH、郭慧敏議員、陳藹怡議員、黃俊揚議員、黃紹焜議員、鄧麗玲議員及鄭臨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D/2024 號、第 22a/D/2024 號、第 22b/D/2024 號、第 22c/D/2024 號及第 22d/D/2024 號）

5. 袁潤洪議員介紹文件。

6. 黃俊揚議員表示從回覆文件可見，政府透過實際措施、政策及多元化活動推進愛國主義教育，體現政府從小培養青少年愛國情懷的決心。愛國主義教育旨在培育學生的民族自豪感及國家認同感，讓學生成為有志貢獻社會的公民。他建議學校於日常教學加入更多愛國主義教育元素，讓學生透過不同範疇的學科了解中國歷史，培養愛國情懷。

7. 主席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將於本年 9 月 21 日合辦「葵青區華夏漢服設計及展示比賽」，以推動中華文化的傳承，並培養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和愛國精神。

8. 莫綺琪議員讚揚民政處舉辦「葵青區華夏漢服設計及展示比賽」有助推動中華文化的傳承，並建議舉行更多同類型的社區活動，以具代表性的人物或動物（例如熊貓）為活動焦點，從而推廣中華文化，加強區內居民的國民身分認同。

9. 伍景華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i) 詢問教育局有否設立處理愛國主義教育工作的工作小組。如有，教育局會否安排區議會與工作小組交流，以助了解有關的課程大綱；以及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考慮把解像度較低的黑白歷史影片修復為更清晰的彩色影片。

10. 歐志輝議員表示明年是「省港大罷工」100周年，康文署可就該反帝國主義的愛國運動舉辦展覽，又或於社區活動中加入「省港大罷工」的歷史事件元素。他續指「省港大罷工」於1925年爆發時，全港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人口參與。部門可加強該事件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喚起居民的愛國熱情和民族意識。

11. 林翠玲議員表示本區可參考沙田區的做法，於區內設立愛國教育支援中心，並建議安排區議會到上址參觀。

12. 王聰穎議員建議善用現有資源推廣愛國主義教育，包括與「東江縱隊歷史研究會」合作舉辦活動。她續指該會由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的後代創立，整理了14條抗日路線。過去1年，有社區團體組織了500名青年到有關路線考察，以推廣愛國主義教育。

13. 袁潤洪議員建議於區內設立愛國教育展覽廳，另期望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多與地區交流。

14.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陳珮盈女士回應如下：

(i) 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基本法》教育等內容。相關元素已納入各學習領域和相關科目；以及

(ii) 教育局已製作《中國通史》多媒體教材套及《文明中華——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學與教資源》中小學版，以供學校使

用。有關教學資源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以供公眾閱覽。有關議員希望與負責愛國主義教育的工作小組交流一事，議員可先瀏覽教育局相關網頁。如有需要，可向相關組別轉達議員的意見。

15.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回應指會向相關組別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提供回覆。

（會後註： 康文署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提供有關書面回覆，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6/2024 號。）

16. 劉興華議員詢問會否於社區加強宣傳愛國主義教育。據他了解，有社區團體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生效後，於中小學透過講座、展板及互動形式的問答遊戲，向學生深入淺出地介紹《條例》。

17. 周劍豪議員認為愛國主義教育應聚焦於情感教育，以提升學生的民族自豪感。教師亦可於教學中以愛國情懷為出發點，講解近代中國發展史。

18. 葉長春議員建議以數據向市民加強宣傳和講解國家的發展現況（例如在國家安全展覽廳內介紹的「055 型導彈驅逐艦」是除航空母艦級別的艦艇外，亞洲建造的最大噸位水面艦艇），從而提升市民的民族自豪感和歸屬感。

19. 周潔莹議員建議於課程中加入有關國家科技（例如大數據發展）及近代歷史事件的內容，以及透過流行文化、電子遊戲等方式講述國家的蓬勃發展，藉此加強市民的國民身分認同。

20. 陳珮盈女士回應如下：

- (i) 公民科內地考察將增加相關的參觀地點（例如貴州遵義會議會址、江西中央紅軍長征出發紀念館、韶關北伐戰爭紀念館等），讓學生通過實地考察和體驗式學習活動，提升民族自豪感和培養愛國情懷；
- (ii)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的總目標是「立德樹人」。初中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將於 2024／25 學年在中一級正式推行，以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國情、《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

- (iii) 教育局製作了「《中國地理》學與教系列」有聲繪本和構建了「認識祖國」地理科線上遊戲平台，透過動畫和線上遊戲，讓學生更容易掌握國家地理的基本知識；
- (iv) 自《小學人文科課程框架》公布以來，教育局陸續推出了多元化的資源（例如中華傳統美德系列：「臥冰求鯉」及「孔融讓梨」），以提升學生對國家歷史及中華文化的認識，進而教育他們愛好和承傳中華文化；以及
- (v) 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意見。

21. 主席回應如下：

- (i) 倘議員就參觀的提議有共識，秘書處可作跟進安排；
- (ii) 開設展覽館涉及用地，考慮展覽的題材和內容時應考慮是否已有相同內容的常設展覽；
- (iii) 認識歷史是愛國主義教育重要一環。經歷戰爭的長者的口述歷史彌足珍貴。他以前西貢政務專員陳瑞璋為例，表示他在任內結識多名東江縱隊退伍老兵，並在退休後整理他們的口述歷史出版了《東江縱隊：抗戰前後的香港游擊隊》。現時位於青衣四村村公所外的牌坊就是由陳瑞璋先生題字。他期望議員多認識歷史；以及
- (iv) 強調香港一直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並以早前到南沙區考察時多次提及霍英東先生對國家體育發展的貢獻為例，表示認識歷史有助了解香港對國家發展的角色地位。

22. 朱麗玲議員表示當年「文化界大營救」的路線途經九華徑村，故建議邀請九華徑村的村長及村民講述當時情況。

23. 主席表示九華徑村擁有三級歷史建築，並認為政府和民間團體均可積極推廣有關歷史文化。

建議葵青區設立社區客廳

（由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朱麗玲議員，MH、吳任豐議員、林映惠議員、徐曉杰議員、莫綺琪議員、郭芙蓉議員，MH、郭慧敏議員、陳藹怡議

員、黃俊揚議員、黃淑雯議員、黃紹焜議員、葉長春議員, MH、鄧麗玲議員及鄭臨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D/2024 號及第 23a/D/2024 號)

24. 黃紹焜議員介紹文件。

25. 林映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數據，本區有 3 694 個不適切居所單位，當中涉及 8 653 名居民，他們大多居於天台僭建屋或「劏房」。不適切居所單位的住戶遍布本區，可見區內居民對社區客廳的需求十分殷切；以及
- (ii) 本區的中小學超過 60 所，年青人對社交空間及自修室有一定需求。倘於本區設立社區客廳，可提升「劏房」青年住戶的生活水平。

26. 鄧麗玲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劏房」住戶的消費能力較低，而且居住環境惡劣，當中不少住戶於炎夏時曾出現中暑症狀，故希望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以及
- (ii) 建議政府善用現有土地，例如於榮芳街街市頂層加建有蓋空間闢設社區客廳。

27. 伍志華議員表示區內的「劏房」大多鄰近公共屋邨，故建議房屋署把公共屋邨的空置有蓋土地改建為社區客廳。

28. 伍景華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在設計社區客廳時增加需求較大的共用空間；以及
- (ii) 詢問如何決定「劏房」住戶使用社區客廳煮食空間的先後次序。

29. 黃淑雯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政府會否於進行改善工程時，預留空間闢設社區客廳；以及
- (ii) 建議把使用率偏低的政府設施（例如和宜合道熟食市場）改建為社區客廳。

30. 社會福利署（「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少芬女士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政府推出「社區客廳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以政、商、民合作的形式闢設社區客廳，由商界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並委聘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為「劏房」住戶（尤其是有兒童的「劏房」家庭）提供額外生活空間，並幫助他們開拓人際網絡，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水平和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ii) 一般而言，社區客廳內設有共享客廳、煮食用餐空間、學童溫習／學習的共用空間、自助洗衣和乾衣機，以及其他支援服務。營運機構亦會聯繫商界和地區組織提供非現金捐贈（例如食物及食物券）、義工服務等；
- (iii) 商界就社區客廳提供的場地面積須達 2 000 呎或以上，有關場地亦須符合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劃許可用途、所屬樓宇地契的用途、本港法規等。社區客廳須於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早上 11 時至晚上 10 時開放；
- (iv) 政府會繼續鼓勵商界積極參與試行計劃，在「劏房」住戶較為集中的地區（包括葵青區）闢設社區客廳。關於提供社交空間及溫習空間方面，現時本區共有 1 間政府資助的社區中心和 10 間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住戶及青少年提供相關服務；
- (v) 營辦社區客廳的非政府機構會訂定合適的設施使用安排，例如煮食設施的預約安排。據了解，有關運作大致暢順，居民可於社區客廳內一同進餐，從而增進友誼並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以及
- (vi) 社署備悉議員意見。

31. 劉興華議員詢問在商業大廈和工廠大廈闢設社區客廳是否可行，以及「社區客廳」一名是否只可於試行計劃下使用。

32. 林映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葵芳邨共有 2 個空置的議員辦事處及家庭福利會會址，故建議社署與房屋署探討於上述位置闢設社區客廳是否可行；以及
- (ii) 有見本區的土地資源有限，建議不必於同一地方闢設社區客廳的功能空間。

33. 梁嘉銘議員表示據了解，不少商界人士均有意提供場地協助闢設社區客廳，但未必能提供符合政府相關要求的場地。她建議政府考慮放寬有關要求，又或透過由政府提供土地，並由商界提供資助的方式闢設社區客廳。

34. 黃少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無論是商業大廈、工廠大廈，抑或是由商界提供或出資租用的地方，只要符合相關條件（例如地契條款、土地規劃用途、消防安全規定等），即可考慮在有關地方闢設社區客廳；
- (ii) 現時試行計劃下的社區客廳由商界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並委聘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然而，有非政府機構接受其他資助，自行營辦非試行計劃下的社區客廳；以及
- (iii) 社區客廳的設計需顧及其運作安排。此外，於同一地方營運社區客廳可提供一個較大的生活空間，便利居民聚集，藉此加強連繫居民的社交網絡，使他們對社區更有歸屬感。

35. 彭耀銘議員建議闢設流動社區客廳，以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36. 黃少芬女士表示社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社區覓地提供社福設施殊非易事，又指香港國際慈善論壇剛於本年 9 月舉行，由政務司司長主持開幕儀式。有關慈善論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出 68 億元成立的公益慈善研究院協辦，論壇的嘉賓除提到社區服務的規劃須因地制宜，亦探討慈善界別與政府在提供社區服務時的分工及協作。

關注公共屋邨高空擲物問題

（由王聰穎議員、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周劍豪議員、林翠玲議員，MH, JP、陳藹怡議員及鄭臨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D/2024 號及第 24a/D/2024 號）

38. 王聰穎議員介紹文件。

39. 陳藹怡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房屋署於文件中未有回應有關本區現有高空擲物監察系統的分布情況，以及未來有否計劃增設監察系統；
- (ii) 詢問特別任務隊的巡邏機制及時間表；以及
- (iii) 房屋署應安裝更多攝錄機及閉路電視，以增阻嚇力。

40. 林翠玲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長安邨、長發邨及葵興邨不時發生高空擲物事件，有人甚至高空投擲小刀及床架，但保安人員到場處理時只撿走投擲物品。她詢問上述屋邨有否妥善記錄高空擲物的個案；以及
- (ii) 詢問於屋邨安裝攝錄機的最新情況。

41. 伍景華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房屋署曾否把高空擲物個案轉介至警方跟進，讓警方引用較嚴重的罪行檢控犯案人，以增阻嚇力；
- (ii) 詢問有關高空擲物的舉報數字；以及
- (iii) 「懸紅制」或「加分制」能更有效處理高空擲物問題。

42.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房屋署可根據大廈簷篷的垃圾數量推斷高空擲物的黑點，並加裝攝錄機以加強監察；

(ii) 青華苑的高空擲物黑點已加裝攝錄機，其安裝成本不高，但成效顯著；以及

(iii) 房屋署清理簷篷垃圾的成本與安裝攝錄機的成本相若，故詢問署方不加裝攝錄機的原因為何。

43. 郭慧敏議員表示有人於5月23日在葵涌邨高空投擲長35厘米的角鐵，她知悉事件後已即時報警並通知房屋署。警方到場期間再有衣架從高處墮下，但警方上樓調查後未能找出涉案人。邨內大廈的附翼並無設置簷篷，但不少居民經常由附翼進出大廈，頻繁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危及居民安全。就此，她建議房屋署加強派員巡邏和加裝攝錄機。

44. 莫綺琪議員指長青邨及長安邨經常有人高空擲物，但一直未能拘捕犯案人。長安邨安江樓的議員辦事處外曾發生3次高空擲物事件，長安邨第二期和長青邨的居民亦曾向管理處反映不時有高空投擲排泄物的事件發生，惟反映不果，故她質疑監管物業管理處的機制是否完善，以及部門有否嚴格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

45. 盧婉婷議員表示房屋署多年來時常因證據不足而未能對高空擲物的租戶實施扣分。她曾向房屋署反映其辦事處外有人高空擲物，但署方只表示因人手及監察攝錄機不足而未能找出犯案人。她建議署方增撥資源，於所有公共屋邨添置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

46. 郭芙蓉議員表示石蔭邨曾發生高空投擲菜刀事件，並指出石籬（一）邨石秀樓的簷篷上長期堆積垃圾，反映高空擲物不單影響環境衛生，更危害居民的生命安全。她希望部門從根本解決問題，另讚揚警方於罪案黑點（包括東北葵一帶）安裝閉路電視，實有助促進跨部門資源運用。

47. 劉美璐議員表示居民反映曾拍攝到樓上住戶的衣物滴水，但管理處職員表示除了由特別任務隊拍攝的影像外，其他人拍攝的影像均不會視為有效證據。高空擲物事件有時於深宵發生，但特別任務隊並非在該時段巡邏，故建議房屋署於每座大廈安裝監察攝錄機。

48. 袁潤洪議員認為房屋署應加強有關反高空擲物的宣傳，並高調執法和嚴格實行扣分制，以增阻嚇力。

4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王錦華女士回應如下：

(i) 房屋署已於區內20個公共屋邨安裝約130套便攜式高空擲物監

察系統，比數年前的數目增加超過一倍，並會按需要繼續增設監察系統；

- (ii)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間，房屋署收到 37 宗有關高空擲物的投訴，並向當中 19 宗的涉案租戶扣分；
- (iii) 特別任務隊的成員一般為前紀律部隊人員，主要於晚間巡邏。在上述 19 宗高空擲物個案中，有部分被扣分的涉案租戶由特別任務隊經調查後找出；
- (iv) 房屋署會調配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至有關黑點，以協助調查；
- (v) 房屋署近年試行以人工智能系統翻查閉路電視影像，以找出高空擲物的涉案租戶，藉此增加扣分的成功率。當中，房屋署利用人工智能系統翻查石籬（一）邨的閉路電視影像，找出石秀樓高空擲物的涉案租戶，涉案租戶已被扣 7 分；
- (vi) 房屋署會派員參與租置房屋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並會跟進有關高空擲物的轉介個案；
- (vii) 租置房屋的公共地方由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管理。有關業主立案法團須與房屋署緊密合作，方能有效向租置房屋的公屋租戶實施扣分制；
- (viii) 「在窗、露台或樓宇外牆外掛放或置放有從高處掉落潛在風險的物品（包括簷篷、冷氣機遮簷和其他伸出物）」已歸納為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
- (ix) 署方曾調查葵涌區內一個公共屋邨的高空投擲排泄物事件，約 1 個月後找出涉案租戶並施以扣分懲處；
- (x) 將繼續透過網上社交平台等渠道加強反高空擲物的宣傳；以及
- (xi) 將於會後積極跟進議員提及的個別個案。

50.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歐陽敏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本年 1 月至 8 月間，葵青區共錄得 17 宗高空擲物案件（當中有

8 宗發生於葵涌區，9 宗則發生於青衣區)。相較之下，葵青區僅在本年頭 7 個月內便已錄得 1 529 宗詐騙案件，可見詐騙案件更為猖獗；

- (ii) 警方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B 條檢控涉嫌高空擲物的人士；
- (iii) 本年 5 月，長亨邨亨俊樓發生一宗高空擲物案件，警員到場後留意到屋邨內尚未安裝閉路電視。雖然附近商店已安裝閉路電視，但由於該閉路電視不是往上方拍攝，故沒有阻嚇力；
- (iv) 由於上門逐戶調查不是有效的調查方法，因此建議安裝往上方拍攝的閉路電視，用以阻嚇不法分子高空擲物；以及
- (v) 警方將於全港（包括於智慧燈柱及政府建築物）安裝約 2 000 部閉路電視以防止罪案發生，用途不限於調查高空擲物案件。

51. 潘志成議員認為現時 130 套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不足以監察高空擲物，且缺乏阻嚇力。故此，他建議房屋署於公共屋邨全面安裝監察系統。

52. 劉興華議員表示偉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早前向其反映大廈內高空擲物的情況，並認為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能阻嚇不法分子從高空擲物。他續指有同理心的人不會高空擲物，認為設置高空擲物監察系統能阻嚇故意或病態高空擲物的人士。

53. 王聰穎議員表示房屋署所記錄的高空擲物個案數字與居民認知的情況相差甚遠，故詢問房屋署記錄高空擲物個案系統的詳情。

54. 徐曉杰議員建議於大廈入口處及走廊位置安裝閉路電視，以免產生攝錄盲點，並增強保安。房屋署在收到投訴的 1 至 2 個月後，會把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裝設在相關高空擲物地點。裝設後，高空擲物的情況往往大有改善，因此反映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具顯著阻嚇作用，且能協助搜證。

55. 歐志輝議員表示，倘居民能安心於屋邨行走，即反映反高空擲物的措施奏效，但現時居民大多選擇於簷蓬下行走，並認為現時 130 套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不足以全面監察高空擲物的情況及搜證，故建議房屋署每年為屋邨內加倍採購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

56. 黃紹焜議員建議房屋署除可在社交平台宣傳反高空擲物外，亦可於大廈當眼處張貼有關高空擲物案例的單張，以增阻嚇力。

57. 盧婉婷議員建議於屋邨內全面設置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

58. 鄭臨議員認為物業管理公司未有積極跟進有關高空擲物的投訴，她詢問物業管理公司在處理高空擲物一事上所負責任為何，以及房屋署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監察機制為何。

59. 王錦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以投訴紀錄系統（CRMS）記錄投訴數字；
- (ii) 房屋署會監察轄下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工作，但租置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由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聘用，並無與房屋署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不受房屋署監管；
- (iii) 房屋署會按需要繼續增設監察系統；以及
- (iv) 備悉議員就反高空擲物宣傳提出的建議。

關注葵青區涉及毒品案件及葵青區禁毒工作

（由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朱麗玲議員, MH、吳任豐議員、林映惠議員、袁潤洪議員、梁嘉銘議員, MH、郭芙蓉議員, MH、陳志榮議員, MH、黃俊揚議員、黃淑雯議員、黃紹焜議員、潘志成議員, MH、鄧麗玲議員、鄭臨議員及盧婉婷議員, MH 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D/2024 號及第 25a/D/2024 號）

60. 吳任豐議員介紹文件。

61. 伍景華議員希望警方能向議員講解有關涉及毒品案件人士的年齡層，以及毒品的吸食方法和害處，因為此舉有助議員向居民宣傳禁毒訊息。

62. 郭慧敏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警方積極宣傳禁毒工作，但減罪宣傳有待加強；
- (ii) 現時有多類新型毒品，除於學校宣傳禁毒訊息外，警方可與議員

合作，到社區宣傳有關訊息（例如於區內展示新型毒品的資訊），以免市民在聚會時因受教唆而誤服毒品。

63. 劉美璐議員對警方的緝毒工作表示肯定。她續指葵青區議會於 7 月成為首個獲邀參觀海關設施的區議會，希望區議會將來可與其他部門，以及關愛隊合作於社區宣傳禁毒及緝毒訊息。

64. 朱麗玲議員讚揚警方及海關在收集緝毒情報方面表現出色，故得以偵破多宗毒品案件。此外，她就毒品案件的發展趨勢作出查詢。

65. 劉興華議員感謝警方在緝毒工作上所付出的努力。

66. 歐陽敏儀女士回應如下：

(i) 感謝議員肯定警方的執法工作；以及

(ii) 會向警民關係科轉達議員就合作宣傳禁毒訊息一事提出的意見；

67.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楊觀笙先生回應如下：

(i)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將招募第四屆「禁毒領袖學院」學員，將於稍後在中學及大學推廣上述活動；

(ii) 將於 9 月 19 日在太子警察遊樂會舉辦「禁毒領袖學院」簡介會；以及

(iii) 「禁毒領袖學院」以學校隊伍形式招募學員，每年挑選 20 間中學（共 80 名中學生）參與上述活動，並透過到國內及海外交流，以及參與於八鄉舉行的領袖訓練營栽培學員成為青年禁毒領袖。

68. 吳任豐議員詢問有關近年涉及青少年的毒品案件數字和毒品類型為何。

69. 主席總結並補充資料如下：

(i)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2024 年首季的統計數字顯示，2024 年首季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為 1 666 人（2023 年同期為 1 863 人），當中 21 歲以下青少年被呈報吸毒人數為 259 人；

- (ii) 根據保安局禁毒處，過去十多年來本港吸食毒品的人數於整體呈下降趨勢；
- (iii) 有賴有效的情報工作，近年海關破獲的毒品數量及有關案件數目皆創新高；以及
- (iv) 不法之徒因有利可圖而製造大麻周邊產品，有關情況不容忽視。

70. 歐陽敏儀女士回應指本年 1 月至 7 月涉及毒品案件而被捕的人士共 64 人，當中有 11 人為青少年。

建議加強防罪減罪宣傳

（由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D/2024 號及第 26a/D/2024 號）

71. 劉興華議員介紹文件。

72. 伍景華議員表揚警方積極宣傳防罪及減罪訊息，並建議警方及減罪委員會經區議員向社區派發減罪宣傳品。

73. 郭慧敏議員感謝警方以親民和生動的方式宣傳防罪及減罪訊息，她指早前與關愛隊參與由警方舉辦的防罪及減罪宣傳活動和家訪，受訪居民反應正面。

74. 歐陽敏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認同警方的工作；
- (ii) 感謝民政處、房屋處、關愛隊和區議員出席於本年 7 月舉行的「新界南・安樂窩」計劃活動；以及
- (iii) 葵青警區深信透過與政府部門、分區委員會、地區人士及中小學校長會一同進行防罪及防騙宣傳活動，定能更廣泛地將防騙訊息轉達給更多不同界別的市民。葵青警區十分支持落實此類聯合宣傳活動。

75. 主席感謝房屋處協助於公共屋邨的管理處派發「新界南・安樂窩」計劃的宣傳單張，防騙宣傳亦有賴保安人員於社區協助發放訊息和關顧居民。

資料文件

2024 年 6 月至 7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I/2024 號）

76. 伍景華議員詢問警方如何界定「嚴重毒品罪」，而「犯案人」究竟是指「本區犯案人」還是「本區居民」。

77. 陳藹怡議員詢問文件中「與三合會有關的罪案」的「其他類別」包括甚麼罪案。

78. 歐陽敏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藏有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等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均歸類為「嚴重毒品罪行」；
- (ii) 警方於 2024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於葵青區內破獲 12 宗嚴重毒品罪行，共拘捕 19 人，當中有 9 名「犯案人」為「本區居民」；以及
- (iii) 將於會後回覆「與三合會有關的罪案」中「其他類別」所包括的罪案。

（會後註：香港警務處已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提供相關書面回覆，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5/2024 號。）

79. 鄭臨議員表示救世軍荔景院外的荔景山路長年有車輛違例泊車，當中大多為重型車輛。由於荔景山路的雙程行車路較狹窄，她擔心違泊車輛危害行車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且阻礙救護車來往瑪嘉烈醫院。她建議警方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杜絕違例泊車。

80. 劉興華議員表示區內的整體罪案數字上升，故詢問警方原因為何。

81. 歐陽敏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於本年 1 月至 8 月共發出 9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主要涉及泥頭車、旅遊巴等大型車輛，違泊時段為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

- (ii) 導致違泊問題的主因是區內的停車設施不足；
- (iii) 由於駕駛者認為停泊於荔景山路不會阻礙行車，加上鄰近的葵涌醫院因進行工程而有泥頭車進出，以致荔景山路出現違泊；
- (iv) 警方除不遺餘力地執法和加強宣傳教育外，亦建議地政總署及運輸署考慮於區內加設停車設施；以及
- (v) 整體罪案數字上升的主因為詐騙和勒索案件增加，當中勒索案件主要涉及裸聊。

82. 主席總結時指本屆區議會在討論不同議題時議員已多次提及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相信有關部門已備悉情況。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R/2024 號）

83. 各委員會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85.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86.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